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董事会

2013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2013年度召开的全部7次董事会，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一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3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提高 201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一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3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转存石嘴山银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关联交易议、以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与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审议议案内容公平合法、表决程序公正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累计工作超过 10 天。现场调查期间，重点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等方面进行考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深化投资者保护理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规则》、《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努力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并与其他独立董事进行了经验交流，对独立董事职责有了更加明确的认

识，深化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更全面地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作出努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3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2014年能在稳定健康的内部环境支持下获得快速发展。

独立董事：云涛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